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5022 號、第 1116125023 號、第 1116125024 號、第 1116125026 號、第 1116125027 號、第 1116125028 號及第 11161250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 1 棟 29 戶之 RC 造建築物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第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旁各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材質建造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5022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第 1116125023 號（下稱原處分 2）、第 1116125024 號（下稱原處分 3）、第 1116125026 號（下稱原處分 4）、第 1116125027 號（下稱原處分 5）、第 1116125028 號（下稱原處分 6）、第 1116125030 號（下稱原處分 7）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7 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16535 號、第 1116138254 號、第 1116138427 號、第 1116138455 號、第 1116138248 號、第 1116138270 號、第 1116138457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7 人撤

銷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、原處分 5、原處分 6、原處分 7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、原處分 5、原處分 6、原處分 7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